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5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4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永誼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永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。

㈡按刑法第172條之規定，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此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，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，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，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，自動或被動，簡單或詳細，一次或二次以上，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，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，即應依該條規定減免其刑。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，並包括「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（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、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）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99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雖誣告、虛偽陳述被害人姜孟達涉嫌詐欺罪嫌，然被害人最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且被告於該案不起訴處分前自白，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並無其所指之誣告事實，為意圖使被害

人接受刑事處分，竟率爾為本案誣告犯行，使被害人無端受到刑事偵查，造成國家司法資源無端浪費，所為應受非難，惟念其犯後自白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有多項竊盜罪之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及所生危害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(見偵卷第31、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偵字第19477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